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湖小字第1951號

原告 聖宜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煒鏗

訴訟代理人 周文忠

被告 鄭心慈

訴訟代理人 劉峻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61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56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9時2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2段213巷南往北方向行駛，準備左轉港墘路221巷口，正好當時訴外人陳清宗駕駛原告所有之車號000-000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港墘路221巷東往西方向直行通過該路口，因被告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肇事車輛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萬元，另原告於系爭車輛修復期間受有無法營業之損害4,458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458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經上開路口時，見系爭車輛快速迫近，乃停止等系爭車輛通過，不料系爭車輛竟未注意肇

01 事車輛停等，仍撞上肇事車輛，故陳清宗應負主要肇事責
02 任。又原告提供之估價單，並無相關彩色照片、施工前後照
03 片、發票或付款證明，致無法認定其受損範圍以及有無維
04 修。另外系爭車輛之維修應扣除折舊。且原告未提供資料以
05 憑認定其維修期間無法營業之天數。而依交通部108年度專
06 職計程車營業調查報告，計程車平均日營利為852元，應以
07 此金額計算其營業損失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8 駁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2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13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4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
16 過失，肇事車輛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
17 語。被告否認有過失。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
18 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有
19 明文。經查，依警察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本院卷
20 第33頁），以及被告警詢稱進路口未見右側有車，進路口
21 後見系爭車輛直行過來，其停著不動，系爭車輛之左側車
22 身與肇事車輛右側車身碰撞等語。及陳清宗警詢稱行至21
23 3巷前未看見左邊巷口有車，直行進巷口時感覺到車子的
24 右側遭撞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第36頁）。可知被告駕
25 駛肇事車輛至上開路口，準備左轉港墘路221巷，未先確
26 認港墘路221巷有無直行車，即行左轉，待進入路口，始
27 發現系爭車輛已行駛至路口，當時被告即便立即停車，也
28 來不及阻止碰撞結果之發生。是以既被告有上開違規事
29 實，且難認被告立即停車之舉措，對於防止上開損害之發
30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應認被告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
31 結果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被告應就系爭

01 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02 (三) 原告所受損害金額：

- 03 1.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業據提出訴外人欣慶
04 汽車有限公司開立估價單、維修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21
05 頁、第25頁至27頁）。另有警方拍攝系爭車輛受損照片
06 （見本院卷第43頁至45頁），其左側車身部位包括前保
07 桿、左前葉子板、左前門、左後視鏡及左後門有刮擦痕，
08 顯非正常使用下之痕跡，應認係本件事故受損。又按物被
09 毀損時，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其材料更換，既以新品
10 替換舊品，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
11 始屬合理。系爭車輛為營業小客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12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營業小客車之耐
13 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每年折舊 $250/1000$ ，參酌營利事
14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15 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16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比例計算之，不
17 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車輛為104年7月出廠（見本院
18 卷第13頁），距案發時間109年10月21日，已逾4年，是該
19 車更換零件費用3,800元僅得以殘價計算，即760元〔殘價
20 $=$ 取得成本 $\div$ （耐用年數 $+1$ ）即 $3,800\div(4+1)=760$ 〕。
21 上開費用再與工資16,200元合計，為16,960元（計
22 算式： $760+16,200=16,960$ ），此即系爭車輛修復之必
23 要費用。
- 24 2.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事故後至修復完成，受有每日營業收
25 入1,486元，合計3日，共4,458元之營業損失等語，並提
26 出欣慶汽車有限公司開立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23
27 頁）。被告則抗辯計程車每日營利為852元等語。經查，
28 原告僅稱系爭車輛每日營業收入為1,486元，但未提出證
29 據佐證，本院僅得依被告抗辯之數額計算其所受之3日營
30 業損失，即2,556元。
- 31 3. 綜上，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失為19,516元（ $16,960+2,$

556=19,516)。

(四) 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借用人既實際使用車輛，自屬汽機車所有人即出借人之使用人，應有民法第217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號審查意見參照）。又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此觀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自明。如前所述，被告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固固為本件肇事原因，然系爭車輛駕駛陳清宗稱其行駛至路口處，未看見肇事車輛，其直行進入路口即發生碰撞等語，可知陳清宗進入路口並未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應認陳清宗上開行為，亦為損害之發生之原因，而與有過失。又陳清宗既向原告借用系爭車輛，應認為原告之使用人，則依上開說明，原告自應負擔陳清宗之過失。本院審酌兩造對於損害發生之過失情節，認被告過失責任比例為70%，依上開說明，應減輕被告賠償金額至13,661元（ $19,516 \times 70\% = 13,66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始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661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56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01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0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03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04 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許秋莉